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甲組

考試科目： 行政法

考試日期：0308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1.請說明我國國立大學在行政法上的地位為何？能否作為訴願人與行政訴訟的原告？(10分)如果國立大學轉型為行政法人，則其在行政法上的地位有何改變？能否作為訴願人與行政訴訟的原告？(15分)

2.我國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但同法第13條則規定：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。」

請就一般公務人員與偵審人員之任務本質與法律素養要求之程度，說明我國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，是否合乎「合理差別待遇」的憲法要求，以及對於人民權益保護的周延性。(25分)

3.台○縣政府認為其轄區內之A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「A小學」)與B國民小學(B小學)學區重疊，乃依據其所頒訂之「台○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實施計畫」)之相關規定，於97年5月2日以公文命A小學自97年8月1日起併入B小學。A小學之學生家長甲主張A小學目前學生人數為80人，認為台○縣政府之該決定未符合前開「實施計畫」第2點「實施對象(一)本縣各國民小學年度學生人數未滿60人之學校」之規定。此外，台○縣政府於作成決定前，亦未通知學生家長對本裁併學校案件進行意見陳述。

試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1) 甲若不服該裁併學校之決定，得否提起訴願尋求救濟？(15分)
- (2) 台○縣政府之決定因違反「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是否屬違法之行政行為？(10分)
- (3) 前開台○縣政府之決定作成前未通知學生家長進行意見之陳述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(10分)

4.承上題。台○縣政府鑑於「實施計畫」第2點未能符合規範上之實際需要，乃於同年7月15日通過「實施計畫」之修正，增列第7點：「學生人數高於裁併標準之學校，得依下列方式進行併校，…：(一)如因學校距離太近，為整合教育資源，經本府審酌得進行合併」，並於同日以前開規定作成決定，命A小學自97年8月1日起併入B小學。

試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1) 前開決定之合法性是否有瑕疵？(10分)
- (2) 甲若主張縱使因學校距離太近，有整合教育資源之必要，亦應該是人數較少的B小學(111人)併入人數較多的A小學(156人)。就行政訴訟而言，此一主張是否有理？(5分)